附件1

**采购需求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服务期 | 项目主要内容 |
| 1 | 青岛城市照明有限公司2025年职工健康疗养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| 1年 | 预计40人次（贵州/四川）7000元/人，6天。 |
| **服务内容需求：**  1.疗养服务机构根据健康类疗养采购金额标准，制定《疗养实施方案》进行响应。《疗养实施方案》应包括疗养服务商主动联系和组织公司职工疗养的过程、机票（火车票）订购及接送机（车）交通运输、住宿标准、餐饮、各类疗养服务及费用、税费、保险等费用及相关服务项目安排。  2.行程规划安排要合理，乘坐中转交通时间不宜过长，在不超过疗养标准的情况下尽可能优化疗养路线、提升服务质量。省外疗养，去除往返大交通时间，健康类实际有效疗养时间应满足不少于5天，疗养行程紧凑合理、内容丰富。  3.疗养服务机构必须为疗养职工提供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方案，人身意外伤亡险的最高赔付额度应不低于100万元/人，为出行职工购买的交通工具意外险的最高赔付额度应不低于15万元/人，购买团队急性病意外险等。为确保风险覆盖，整合内容需求，保险产品标准可参照英大长安“国网疗休养专属保险”。  4.就餐服务：菜品新鲜丰富，菜量充足，营养搭配均衡，适当安排疗养所在地特色美食；因往返交通原因不能提供正餐的，应主动做好临时餐饮安排。职工疗养过程中，需要在疗养基地以外就餐的，应选择有固定合作关系的正规餐饮机构，就餐标准应保持统一，严把饮食质量关，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。  5.住宿服务：应提供符合相关规定、干净整洁、设施完备、管理规范、服务优质的职工疗养住宿条件，应安排单人单间住宿，提升职工睡眠质量和疗养体验。  6.交通服务：提供服务的交通工具必须满足国家强制安全要求，具有合法营运证件且足额投保并年检合格，车况良好、带有空调。疗养过程中，发生交通、疾病、外力等意外伤害时，提供必要的救助，协助治疗的先期陪护。  7.安全服务：确保疗养服务期间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，应制定应急保障措施（包括自然灾害、交通事故、治安事故、食物中毒、火灾事故等处置预案）。做好职工疗养舆情事件防范、处置工作。  8.疗养团队：为每一批次疗养团队，设置一对一的项目经理，主动对接服务范围，有专人负责疗养全程机票订购、保险购买、接送服务、医疗保健、应急服务等，并确保疗养过程中全程陪同。组织疗养活动的人员应具有旅游或疗（休）养从业资格，提供体检保健项目的应有医疗资质或医师执业资格。  9.疗养项目：疗养项目应符合上级有关规定，优选风景优美、空气优良，有利于职工身心恢复、喜爱、健康、适合疗养的线路和项目。疗养地点具有良好的自然环境，休闲娱乐、健康理疗等设备设施配置齐全，可以组织开展养生保健、健康理疗等活动；具备瞻仰名胜古迹和革命圣地的条件，可以组织开展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和红色教育。 | | | |